

# 关于对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217 号

##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6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2 亿元，同比下降 17.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6,254 万元，同比下降 431.7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953 万元；同比下降 97.40%。

(1) 请结合你公司经营环境、产品价格、收入和成本构成、费用等因素，量化说明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2) 请你公司说明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幅度较大，且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不配比的原因；并请列表对你公司最近三年收入确认政策、应收帐款信用政策进行对比分析。

2、你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 2.62 亿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37.32%，同期实现净利润-3,136 万元。请结合销售模式、历史销售及同行业情况，说明你公司销售是否存在周期性，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跨期转结成本费用等情形，并对对比分析营业收入大幅波动且与净利润不配比的原因及合理性。

3、年报显示，在你公司研发人员人数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 2016 年研发费用发生额为 2,6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6.54%。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期主要研发内容、研发进展及成果转化的预计时间等情况，并分析期内研发费用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4、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6 年年末存货余额为 1.00 亿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32.71%；存货周转天数由上年度 109 天降至 74 天。

(1) 请你公司结合期末存货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经营状况等说明存货余额下降的原因；

(2) 请结合营业成本变动、销售模式变化、主要客户变动、产能变化、销售退回等因素，分析报告期内存货周转天数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分析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说明存货是否存在大额减值的情形。

5、年报显示，公司存在对原全资子公司键桥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 1,815.87 万元，担保期限到 2020 年 10 月止。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担保是否按照《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并审慎判断其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6、年报显示，你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账龄在 1-2 年、2-3 年、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5%、10%、20%。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情况、历史坏账及关联方经营等情况，补充说

明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审慎性原则。请年审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意见。

7、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中存在往来款 5,497 万元，其他应付款项期末余额中存在往来款 5,478 万元。请你公司分别说明上述款项的年度发生额、具体形成原因，并核实其中是否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财务资助性质款项及你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情况（如适用）。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实并出具专项意见。

8、《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为原子公司代垫税款，2016 年度累计发生金额为 42.52 万元，2016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为 42.52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相关子公司的处置情况、上述款项的具体形成原因、还款协定、收息情况及已履行的审议和披露情况等；出售原子公司后，上述款项系为你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请说明出售协议中对上述款项的处置约定、披露情况及目前进展情况。同时，请说明将上述款项认定为经营性占用的依据及其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实并出具专项意见。

9、年报中披露，你公司货币资金中存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3,834 万元存款被“深南法仲保字第 105 号”冻结，且因第三方公司向公司支付了人民币 3,865 万元作为现金质押，相关案件不会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请说明上述流动资产受限的原因、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拟应对措施。

10、年报披露，你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展了商业保理相关业务：

(1)请补充披露该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区域、前五大客户情况、主要竞争对手、核心竞争优势及持续性、保理额度的期初、期末及累计发生额、最大客户的单笔金额及占比、卖断及未卖断金额及占比等;

(2)补充披露保理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率等情况,并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确认、同行业情况等,详细说明毛利率的合理性;

(3)并请你公司结合具体业务模式、会计处理、结算方式、客户筛选、实际发生的呆坏账/资产及占比等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相关业务的风控措施是否完善、有效;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7年6月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26日